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189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　　告　蔡路得

訴訟代理人　蔡雪燕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參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零陸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140元，並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減縮營業損

失之請求金額及欠費作業費之利息請求，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240元，及其中14890元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2日16時13分起至同日18時23分止，向原告租用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立車輛出租單及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合稱系爭租約），被告租用系爭車輛期間之114年7月22日17時10分，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1，因駕車疏於注意路旁車輛之安全車距，而與訴外人簡隆彥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擦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而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系爭車輛之實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990元（含稅價），且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進場維修2日，而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營業損失4900元【計算式：（每小時租金定價350元x10小時）x2日x70％＝4900元），另原告就上開賠償事宜，先以電話通知，嗣以存證信函通知，均未獲賠付，而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及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300元，合計為15240元，並就上開依約應給付之費用（不含欠費作業費），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遲延利息，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240元，及其中14890元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略以：其確於前開時間承租系爭車輛，因於同日17時10分在上開地點發生系爭事故而報警處理，被告為閃避路邊違停計程車而致系爭車輛受損，並非故意，且系爭車輛之報價維修有誇大不實之嫌，另就營業損失部分，因系爭車輛擦撞並不嚴重，當日即可修補，且依系爭租約所載，原告就系爭車輛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不應向被告

再收費，且未向被告說明其未投保車體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與其簽訂系爭租約以租用系爭車輛，嗣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前開過失而發生系爭事故，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行車執照、被告之身分證、駕照、電子簽名檔及自拍照、車損照片、完工照片、客取車照及停車場調閱照（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841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3至25、33、35至53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調取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當事人登記聯單（見本院卷第117、121至126、129至133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有前開過失，且系爭車輛之受損亦係因被告於租賃期間之駕駛行為所致，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則原告自得依系爭租約相關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

㈡被告雖以上開言詞置辯，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條、第7條、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該保險係就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提供基本保障，並不承保被保險汽車本身之財產損失，是被告不得以系爭車輛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由，拒絕賠償系爭車輛本身之損害；又原告所投保之第三人責任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保險利益及承保風險，並非用以填補被保險人自己車輛之毀損，是被告執此拒絕賠償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自屬無據；又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所簽之系爭租約據以請求被告賠償租賃期間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則被告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應依兩造所簽系爭租約之相關規定予以判斷，而原告就系爭車輛有無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乃其是否另藉保險契約分散財產損失風險之問題，與被告依系爭租約所負之損害賠

償責任，核屬不同法律關係，是系爭租約既就租賃期間系爭車輛受損之責任有所約定，且系爭車輛之受損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被告即應依系爭租約之規定負其責任，尚不得僅以原告未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據以免除其依系爭約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況系爭租約第11條已明列系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種類，被告於締結系爭租約時，依該契約所揭示之保險種類，即得知悉系爭車輛所得享有之保險保障範圍，且原告有無就系爭車輛另行投保車體損失保險，並非被告依系爭租約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要件，被告自難據此免除其依系爭租約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均屬無據。

㈢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判斷如下：

1.維修費用部分：

⑴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含稅價）9990元（其中鈑金費用：2855元，烤漆費用：4664元，零件費用：1995元，以上為未稅價），業據其提出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見司促卷第29、31頁）存卷可參，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受損程度非鉅，原告所列維修費用有誇大不實之嫌云云，然依原告提出之上開車損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右前門、右後門、右前葉及右後輪附近有烤漆脫落、刮擦等受損情形，核與前開維修工作單所列修復部位均集中於系爭車輛右側車身之情形大致相符，審酌本院所調取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所示，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其左側車身亦有多處刮擦及烤漆脫落之情形，亦與系爭事故發生前後兩車行向、相對位置及發生擦撞之情形並無明顯不符，是依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及維修工作單所載修復部位相互勾稽，足見該維修工作單所列修復部位與系爭事故所致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具有相當關聯，尚難認有何修復與系爭事故無關之部位，或修復

範圍顯有不合理之情形，則被告徒以前詞為辯，自非可採。

⑵又原告固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以上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損失金額而請求賠償，然該約定旨在確定承租人對可歸責於己所生車損應負賠償責任，尚非使出租人得因事故取得超過實際損害之利益，而系爭車輛原有零件既已使用相當期間，因事故更換全新零件而提高其材質或使用價值者，該價值增加部分並非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仍應自修復費用中扣除，是系爭租約所稱實際維修費用，應解為系爭事故所必要且合理之修復費用，並以填補原告實際損害為限。而系爭車輛係111年10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且前開車輛維修費用包括零件費用1995元（未稅價），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惟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發生系爭事故日即114年7月22日止，已使用2年10月，則就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550元（未稅價，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鈑金費用2855元（未稅價）及烤漆費用4664元（未稅價），合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此部分車輛損失金額應為8472元【含稅價，計算式：（550元＋2855元＋4664元）×1.05＝84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而自114年7月28日入場維修，迄至114年7月30日完工，計為2日，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以每小時租金定價為350元，每日以10小時為限計算，而受有營業損失計為4900元（計算式：350元×10小時×2日×70％＝4900元）等事實，固據其提出前開維修工作單及租金費用表（見司促卷第27頁）為據，然依上開租金費用表所載，系爭車輛同型車於114年7月28日至114年7月30日之平日租金為每小時165元，假日租金為每小時245元，且前開維修期間均為平日，審酌上開營業損失既為系爭車輛受損無法出租所致，自應以系爭車輛於維修期間因出租所實際可得金額為計算，而認本件原告所得求之營業損失金額應為2310元（計算式：165元×10小時×2日×70％＝2310元）。

3.欠費作業費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就上開賠償事宜，先以電話通知，嗣以存證信函通知，均未獲賠付，而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及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300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影本（見司促卷第55頁）為據，然原告提出前開存證信函，僅足證明其曾為一次書面通知，其所稱在此之前曾以電話通知之事實，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為佐證，則依現有證據，僅能認定原告為一次通知，是原告自僅得請求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

綜上，原告依系爭租約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合計為

10832元（計算式：8472元＋2310元＋50元＝10832元）。

㈣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業於115年1月30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且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規定，依約所得請求遲延利息之費用並不含欠費作業費，是原告就上揭未計入欠費作業費所得請求之金額計為10782元，尚得請求自該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066元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95×0.369=73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95-736=1,259
第2年折舊值	1,259×0.369=46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59-465=794
第3年折舊值	794×0.369×(10/12)=24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94-244=550